

# 上海电力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发展规划（2012-2015年）》精神，进一步促进我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现决定根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依托学校多年来积累的学生工作项目化经验，构建“螺旋型迭代式辅导员培育模型”，特制订配套实施办法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螺旋型迭代式辅导员培育模型”是将项目实践作为辅导员职业能力训练的载体，通过项目迭代为辅导员工作能力持续提高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指导和服务；通过项目完成后的交流与评价以及下一轮承担更高等级的项目，构建螺旋型锻炼提升平台，在一个个项目周期内实现辅导员职业能力的渐进式增强，从而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人才梯队建设，形成辅导员队伍成长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大学生思政工作的水平和效果。

## 二、主要内容

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项目由学生工作常规项目、二级学院特色建设项目、校级学生工作品牌项目由低到高的三个层级组成。辅导员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同时，可以结合个人学科背景、兴趣特长申报对应职级水平的项目，在项目选题、执行、管理和总结的过程中熟悉不同的工作内容、锻炼提升相应的工作能力。

### （一）校级学生工作品牌项目

“品牌项目”是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的，已具有一定基础和影响力，需要推进长效机制建设的精品学生工作项目、实践育人平台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课程建设和课题研究等。项目申请获得立项后，须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招收5-10团队成员组成辅导员项目组，从事相关项目实施工作与科学研究工作。

品牌项目的申请人须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并具有一定的青年教师带教能力。一般为副教授（或正科）及以上的辅导员，或承担过2项及以上二级学院特色建设项目并顺利结项的辅导员（如负责的建设项目获评“优秀”，也可参加申报）。

### （二）二级学院特色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是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开展的，已具有一定基础和成效，围绕学生培养中心工作所展开的特色学生工作项目。

建设项目的申请人须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水平，一般为讲师(或副科)及以上的辅导员；或任职2年以上辅导员；或承担过2项及以上学生工作常规项目并顺利结项的辅导员（如负责的学生工作常规项目获评“优秀”，也可参加申报）。

### （三）学生工作常规项目

“常规项目”是在二级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开展的，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风、班风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的学生系列教育活动；或者是学校指定的部分学生事务性工作。

常规项目一般由新入职1-2年内的辅导员申报立项。

## 三、“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项目”的运行机制

### （一）项目选题、分类并建立项目库

学校根据学生工作实际和需求，定期发布《学生工作项目指南》，确定本年度或本学期的“学生工作常规项目”、“二级学院特色建设项目”和“校级学生作品品牌项目”。同时在每一个项目层级按教育部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规定分为“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理论与实践研究”等九类学生工作和活动项目，并配套相应的政策、经费支持。

### （二）一次项目迭代

1. 项目申请：辅导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工作资历、能力以及承担相关项目的经历，参照学校发布的《学生工作项目指南》，选择相应层级的学生工作项目库，申报“指定项目”或结合个人特点、工作实际等申报“自定项目”。品牌项目按项目要求向校学工部、研工部或团委进行申报，建设项目和常规项目可向所在二级学院申报。

2. 项目立项：品牌项目由学工部、研工部、团委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建设项目和常规项目由二级学院组织立项评审。

学工部、研工部、团委、二级学院对通过评审的项目予以审核立项，给予相应的经费配套和政策支持。二级学院须将本院建设项目、常规项目的审核立项情况上报校学工部备案。

3. 项目管理：项目建设周期可分为长期（一般为一学年或一学期）和短期（视按项目具体内容而定）。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和二级学院通过中期检查、集中检查等形式，对项目的实施及推进情况进行管理和指导，强化过程管理。

4. 项目总结与验收：按照项目执行周期，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和各二级学院分层次组织总结与验收。

对一些完成情况良好、成效显著的学生工作项目可以评为“优秀项目”，进阶项目层次，在更高的层面上推广或进行新一轮持续性的建设。对于“优秀项目”学校将优先推荐参加上海高校辅导员优秀培育项目、优秀建设特色项目的评选。对于考评获得优秀的品牌项目，学校将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视情况新建“辅导员工作室”，以推进我校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建设。

对于建设不力、成效不佳的项目则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或撤销，对负责该项目的辅导员进行针对性指导。

### （三）项目绩效评价

学校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对辅导员的职业能力和申报资格进行鉴定，评价结果将作为辅导员工作考核、评优的重要考察指标。

一般情况下，新进辅导员需通过迭代完成2个及以上学生工作常规项目，方可申报上一层级的学生工作项目；已具有行政职级和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辅导员则需要申报或承担二级学院特色建设项目、校级学生工作品牌项目等更高类别的学生工作项目。（如辅导员负责的项目已获评“优秀”，可优先参加上一层级的学生工作项目申报。）

## 四、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专兼职辅导员。

（二）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

上海电力学院

2015年10月